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林芝郁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31

行政院院會於今（18）日通過刑法第 251 條、第 313 條修正草案，以加強保障民生安定、交易秩序及個人信用

中華民國刑法（下稱本法）於 24 年 1 月日制定公布，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係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 190 條之 1 關於環境污染犯罪之規定。有鑑於飲食物品以外，諸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品，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，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，嚴重影響人民權益，故有擴大保護之必要。

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，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，該不實訊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，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。本次增修刑法第 251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擴大囤積商品之類型，另增修刑法第 251 條第 4 項、第 313 條第 2 項加重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，發送涉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之刑事責任，加強保障民生

安定、交易秩序及個人信用。